

# 烟台举行首次海葬公祭

## 256名逝者魂归大海,生态葬法逐渐被市民接受

本报烟台5月18日讯(记者 孙淑玉 实习生 孟昱彤)

近年来,随着市民环保意识的提高,海葬等生态葬法逐渐被市民接受。18日上午,由烟台市民政局委托,芝罘区殡仪馆承办的首次海葬公祭在烟大东门附近举行公祭仪式。活动分为两天,256名逝者将魂归大海,其中年龄最大逝者为96岁。

早上6点左右,大部分逝者家属已赶到现场,排队领取骨灰和祭祀鲜花。7点半左右,首批参与海葬的逝者家属登船,将鲜花瓣与骨灰一起撒到指定海域,完成海葬公祭。

上午8点左右,家住牟平区的双胞胎姐妹孙丽、孙静陪同母亲前来为故去的父亲举行骨灰撒海活动。孙丽称,因家住得离海边较近,想父亲时就可以和大海说说话,选择海葬的方式更方便祭祀,今后自己也会选择海葬的方式。

为表达对逝者的哀思,芝罘区殡仪馆工作人员提前为家属准备了鲜花瓣与骨灰。凡烟台市户籍的逝者均可报名参加,亲属参加骨灰撒海活动4人以内全免费。

本次海葬活动最终选定的地点在崆峒岛东南海域,活动时间分为18日、19日两天,每天分四个批次进行。



18日上午,参加海葬公祭的逝者家属将逝者骨灰和鲜花撒入海中。 本报记者 吕奇 摄

据悉,4月1日起免费骨灰撒海活动接受报名,此次共有256名逝者亲属报名,参加海葬公祭的年龄最大逝者为96岁,年龄最小者为10岁,其中未成年逝者共有4名。5月15日,报名参加海葬的亲属陆续来到芝罘区殡仪馆,领取了海

葬证书并且更换了纸质骨灰盒,为海葬做准备。

“在我的记忆中,烟台第一例海葬应该是在1997年。”烟台东顺海葬服务中心董事长倪东说,环保又经济的海葬逐渐被市民接受。

为保障海葬公祭顺利举

行,去年年底,烟台市民政局工作人员便着手准备,考虑到逝者亲属情绪波动较大,活动现场安排了急救人员。

烟台市民政局工作人员称,今后将根据市民需要增加免费海葬活动的次数,预计每年将举办2—3次。

## 立案登记制实施一周 案件数同比增141.6%

本报济南5月18日讯(记者 宋立山) 立案登记制实施以来,济南中院立案一庭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登记立案相关规定,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起诉和申请,一律接收诉状,并全部出具了收取诉讼材料清单。5月4日至8日,济南中院共接收民商事立案26件,同比增长13%;行政立案49件,同比增长1125%;执行立案11件,同比增长22.3%;各类型案件之和同比增长141.6%。

其中,对符合受理条件的87件起诉,全部当场办理了登记立案手续;对2件因起诉材料不符合形式要件的,均向当事人出具了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全面告知了当事人应当补正的材料和期限。

今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诉权,实现人民法院依法、及时受理案件,人民法院对依法应该受理的一审民事起诉、行政起诉和刑事自诉,实行立案登记制。

立案登记制中,当事人只要提供符合形式要件的诉状,法院应当一律接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处理。而在立案审查制中,各级法院对当事人起诉的审查尺度不一,导致的有案不立现象广遭诟病。

据了解,4日是全国法院实施立案登记制的第一个工作日。据不完全统计,4日当天全国法院立案数量超过67000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幅超过20%,当场登记立案率超过85%。

# “房子住了近两年,竟不是自己的”

## 开发商未办理网签,业主房子被查封

本报潍坊5月18日讯(记者 李晓东 庄文石) 18日,青州市民左先生向本报反映,他2013年在青州佳华景园买了房子,在办理网签的过程中开发商一直推托,后来他去房管局查询才知道房子已经被法院查封。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在左先生所在单元的10楼,还有一户居民的房子也被查封,原因是开发商与建筑商有经济纠纷,起诉之后,法院将小区的房子进行了查封。

2013年9月份,左先生花56万元全款购买了青州佳华景园6号楼1单元502的房子,在交付了全款并签订了购房

合同之后,他就忙着联系开发商尽快办理网签。刚开始开发商称办理网签的工作人员回家了,等回来再办理手续,到2014年初,开发商又告诉左先生办理网签的工作人员离职不干了,让他继续等待。

就这样一直等到2014年8月份,左先生仍然没有等到开发商安排人给办理网签手续。一年的时间仍然办不了手续,左先生感觉有点不大对劲,于是他到青州市房管局查询。结果出来之后,左先生大吃一惊,房管局工作人员告诉左先生,他的那套房子已经被法院查封。

“我全款买的房子,钱也如

数交上了,家里装修了,家具也都买齐了,而且我们全家住进去快两年了,现在告诉我房子不是我的了。”左先生既生气又担心,害怕自己的房子会被抵账。

左先生多次找到开发商青州佳华置业有限公司询问,但对方只是告诉他会想办法找一套房子给他置换出来,但一直到现在,左先生仍然没有得到房子解封的消息。他的邻居马先生也面临这种状况,如今同样没有得到一个明确的说法。

18日下午,记者和左先生一起来到青州房管局查询,工作人员说左先生那套房子既没有备案,也没有办理房产

证,因此有关这套房子的相关信息都无法查询,工作人员建议左先生还是先和开发商方面进行协商。

随后记者又和左先生来到青州佳华置业有限公司咨询,一位王姓负责人称,已经知道左先生的事情,房子被查封是因为公司遭到起诉,因为房子还未办理相关手续,法院也没有到户具体查询是否已有人居住,直接就对房子进行了查封。对于左先生房子的问题,王姓负责人承诺会尽快和左先生一起到法院说明情况,争取让法院给左先生和马先生的房子解封。

## 网络散布谣言

### 一女子被拘留

本报烟台5月18日讯(记者 孔雨童 通讯员 周福基) 15日,为发泄个人不满情绪,烟台芝罘区女子张某在互联网QQ群内编造、散布“小伙被警察活活打死”等谣言。日前,张某因扰乱公共秩序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五日。

据了解,家住芝罘区的张某此前因一起案件被骗,公安机关已破案但损失未追回。为发泄自己的不满情绪,5月15日13时30分许,张某在互联网上利用某QQ群,自己编写并发布了“烟台又出大事啦,一个三十多岁小伙被警察活活打死,还不让家属看尸体”等虚假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张某发布相关信息后,芝罘公安分局网络安全大队联合辖区派出所立即展开调查,迅速锁定了虚假信息发布者张某,及时制止虚假信息继续扩散,并依法对张某做出了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芝罘区公安局民警介绍,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评论二百次以上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追究责任。

“本案中,张某传播消息是否合法,不在其内容是否‘符合真实’,关键在于传播这种消息的后果,以及传播者的动机。”民警说,张某的动机是想通过散布不实消息让QQ群中那些对公安机关、对社会不满的群体共同制造舆论给社会施加压力,为自己泄愤,其行为可以定为故意扰乱公共秩序。

## “小三”已登堂入室住进家里,丈夫仍要离婚

# 妻子“忍无可忍”砍杀出轨丈夫

成武一女子发现丈夫移情别恋,在外面养“小三”,从忍让到百般包容,甚至到三人共处一室,仍无法挽回见异思迁的丈夫,长时间积怨成恨,最后用砍刀将熟睡的丈夫杀死。目前,该女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成武警方刑事拘留。

本报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邵明水

## 妻子倾心照顾家庭 而丈夫有外遇

5月10日上午,成武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一名中年妇女来投案,“我杀人了,来投案自首。”民警赶到事发现场,伤者躺在地上,床上已被大摊血迹浸染,伤者颈部伤口颈动脉还在汩汩流血,床边扔着一把带血的砍刀。经医生检查后,伤者已无法抢救。死者正是投案人王某的丈夫刘某

弟弟在温州承建了一家设备生产厂,效益可观。后来,刘某的弟弟想扩大生产规模,因人手不够,便让刘某到广州帮他扩大市场。刘某凭借聪明的头脑,经营业绩一路攀升。2009年,刘某在广东独立开办一家企业。由于经营有方,他们家的收入也相当可观,而王某则操持家务,倾心照顾家庭。

2014年,王某明显感觉到丈夫出差的次数比以前增多,且常以谈生意为名晚归,平时对王某也很冷淡。2014年11月的一天,王某和刘某出去买东西,在路上碰到一个20多岁的年轻女子,看上去和刘某关系暧昧,王某隐约感觉到丈夫可能有外遇。

## 试图挽回丈夫无果 妻子走上极端

2014年12月,刘某回到家跟王某、儿子坦承,他在外面有外遇,要和王某离婚,跟另一女子徐某结婚。王某见自己辛苦操持整个家,而丈夫却有外遇,于是整日与刘某争吵,但见丈夫铁了心,王某妥协了,答应只要丈夫不离婚,她宁愿接受“小三”徐某,后来刘某、王某、徐某三人在广东同居一室。

2015年4月下旬,因老家有朋友的孩子结婚,刘某从广东回到山东成武老家,王某也随后赶来。徐某曾多次威逼刘某,

要再办一个厂子,留给她经营。刘某说服妻子王某,将他们共同的某小区房产作为抵押,并以王某的名义贷款。王某仍奢想丈夫能回心转意,便答应了,而刘某并没有回头的迹象。后来,徐某要挟刘某跟妻子离婚,王某的一丝希望再次破灭。

5月9日晚,王某再次试图挽回刘某的心,再遭拒绝。王某睡意全无,见丈夫熟睡,她走向阳台,看到放在阳台角落里平常防身用的砍刀,便提起砍刀,照着刘某的脖子砍去。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成武警方刑事拘留。